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59.40 万股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0.40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4 人变更为 120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559.80 万股变更为 559.4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3 月 8 日
- （二）授予数量：559.40 万股
-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四）授予人数：120 人
- （五）授予价格：41.46 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彭刚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	2.50%	0.02%
王志华	财务总监	13.10	2.34%	0.02%
核心员工(118人)		532.3	95.16%	0.87%
合计		559.40	100%	0.9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七)本次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至激励对象缴款期间,原124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职级职务调整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权,最终本次激励计划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4名调整为120名,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9.80万股调整为559.4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际授予情况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

#### (八)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资验资报告》（天职业[2021]28339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所有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员工缴纳的款项人民币 231,927,24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5,594,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26,333,240.00 元。

###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59.4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08,630,695.00 股增加至 614,224,695.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 21,174.82 万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4.79%；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4.4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5,594,000.00	5,594,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630,695.00	-	608,630,695.00
总计	608,630,695.00	5,594,000.00	614,224,695.00

###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所花费的代价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实际登记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59.40	16,972.20	8,956.03	5,520.53	2,176.27	319.3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2021]28339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